

证券代码：836132

证券简称：恒大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欧亚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曙光、上海星瀚（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娟、郝杰、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7月24日，案外人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委托深圳市鼎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辰物流”）自广东东莞运输一批锂电池（以下简称“涉案货物”）至山东烟台。2017年7月26日，涉案货物到达目的地交付前发

生火灾全部烧毁。2018年3月，宁德新能源以货损为由向宁德市蕉城区法院（以下简称“蕉城法院”公告编号：2020-028）起诉鼎辰物流。2018年12月10日，蕉城法院判决鼎辰物流赔偿宁德新能源损失8,623,558.94元；案件上诉至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维持原判。2019年5月，鼎辰物流与宁德新能源达成执行和解约定，最终支付宁德新能源6,467,669.21元作为赔偿。同时，由于鼎辰物流在货损前已向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财保）投保，众安财保向鼎辰物流赔偿损失并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追偿权，在该案中鼎辰单方主张实际承运人为山东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海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江物流），宁德市蕉城区法院未经审核认定海江物流为实际承运人。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19年6月，众安财保向东莞三院递交起诉状，要求恒大教育赔偿众安财保因货损造成的保险赔款损失共计5,893,294.3元、自上述赔偿发生之日起至法院判令被告应当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全部诉讼费用。众安财保起诉恒大的依据为宁德市蕉城区法院认定海江为实际承运人的生效判决书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虽然公司前身烟台海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鼎辰于2017年3月27日签署了《承运协议》，但双方未发生过实际性的承运业务，海江物流更未曾承运或转委托过涉案货物，客观事实是鼎辰物流将货物委托烟台伽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运（中间联系人为周芳，周芳是伽马公司的员工同时是伽马的股东），伽马公司接受委托后又转委托给烟台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 （六）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经判决，公司虽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该判决的事实认定部分仍认为海江是实际承运人，对于此，虽然公司不承担责任，但相关案件皆因宁德市蕉城区法院的错误认定引起，为消除后患，公司有必要对错误的事实认定进行更改，为此公司提起上诉。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2020）粤 19 民终 5725 号判决结果如下：众安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但鉴于判决结果正确，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考虑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上诉，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依法上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依法申请解除对子公司北京恒大三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19 民终 5725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